

附件 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A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与生态环境统计审核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523.67万元，资产总额为1129.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